

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供配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茂名滨海新区东湾绿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小区供配电工程已由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茂滨海经发[2018]25号批准立项建设。招标人为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申请上级补助和业主自筹等多种方式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总承包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工程概况：本项目投资额 2800.00 万元。10kV 电源接入：敷设“ZA-YJV22-8.7/15kV-3×300”电力电缆 6060 米，顶“①160HDPE”×3 孔管电缆沟 5440 米，新建电缆井 67 座，电缆分接箱 6 台。总配电房安装高压开关柜 17 面。二级配电房安装高压开关柜 39 面，直流屏 7 面。幼儿园安装“SCB11-500kVA”预装式箱变 1 台。小区内新建电缆井 25 座，具体详见设计施工图纸。

2.2 项目地址：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新城启动区。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经审定的预算为准）施工总承包，标段划分为 1 个施工合同，计划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2.4 招标控制价：20592586.31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1、具有完成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取得承装、承修类伍级（含伍级）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3.2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https://skyppt.gdcic.net/#/user/home>）”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3.3、“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接受其投标。

3.4、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已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单位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于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4:00至16:00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投标登记,投标登记资料详见《附件一》,投标登记资料一式两份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原件核查;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单独提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网<http://www.gzggzy.cn/>可下载),招标文件每本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5. 发布公告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4月5日至2024年4月26日;

5.2 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 2024年4月26日28时40分;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26日09时00分;

5.3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26日09时00分;

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公告及日程安排的开标室为准)。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 投标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内以匿名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行网上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投标人的问题统一做出澄清和解答,并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应自行留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发布的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2 开标时要求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派的项目经理作为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且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场办理签到工作,开标时手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的,则无需提供)和银行保函原件或保险保函原件(投标保证金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可不提供保函原件)。

投标人采用现金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显示的,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6.3 对于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存在任何违规或不公平内容,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茂名市滨海新区博贺湾大道保利海湾城中宇花园6号202房

联 系 人: 陈工 电话: 0668-5183301

招标代理: 广东启弘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茂名市油城七路1号大院13栋202房

联系人: 周小姐 电话: 0668-2299202

监督部门: 茂名滨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茂名滨海新区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日

附件一

审核确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与投标申请人代表对以下资料共同核对, 审核情况属实。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签名: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序号	项目	内页码	投标登记提交资料要求	审核情况	备注
				(此栏不需申请人填写)	
1	投标登记申请表(不用装订);		原件		
2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进行投标登记时提供)、投标登记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书原件, 身份证原件核对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带有二维码的证书副本的彩色打印件;		原件核对		
4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对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对		
6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电子证书打印件;		原件核对		
7	拟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原件核对		
8	拟任本工程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原件核对		
9	拟任本工程的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原件核对		
10	上述人员近三个月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2 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复印件)。		原件核对		

注: 1、本表一式两份, 一份附于投标登记资料内首页, 作为投标登记资料目录, 另一份交回投标申请人代表。 两份表格中每页的“审核确认”栏均需双方签署。

2、本表原件审核情况栏及备注栏须留空,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资料人员审核后填写。

3、本表中有修改情况, 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资料人员和投标单位代表共同签署。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完成本项目施工能力的独立法人资格；2、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取得承装、承修类伍级（含伍级）以上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广东省外企业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显示正常登记，且投标人拟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该平台录入。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不设置为资格条件。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没有存在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解除合同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且在限制投标期内。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投标人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或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接受其投标。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配备资格最低要求)

序号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1	项目经理	1人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须持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注：在其它在建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时间界定为：拟派项目经理在“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 https://skrypt.gdcic.net/#/user/home ）”中被锁定的项目经理。）
2	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施工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电力或机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3	安全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安全负责人须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且在有效期内。
4	质量负责人	1人	拟委任的质量负责人须取得岗位证书。

注：1、广东省外的投标人其拟委派人员必须已经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2、如果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存在在建（未竣工验收）项目中途变更其项目经理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已完成变更的证明材料，开标日后提交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3、如果建造师的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安全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已按新规定办理信息公开，则必须符合相关规定。

4、上述人员配备为投标时最低要求，在签订合同和进场施工时必须到位，如在签订合同时不能到位，则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如在进场施工时不能到位，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上述人员需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

6、上述人员进驻施工现场时间：开工后，项目经理22天/月；项目施工技术负责人22天/月；安全负责人22天/月。

7、上述人员变更的要求：(1)人员变更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同意；(2)变更的人员具有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同等资格条件，且符合有关管理法规要求的资格条件；(3)变更的人员必须是施工企业自有员工（具有本企业购买近3个月的社保管理机构的证明材料（如社保管理机构的查询机器打印件）、劳动合同）；(4)向监督机构填报《建筑工程项目管理班子变更情况报告表》并经审核同意。